

附表四 【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複查編號：※ _____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考生姓名 | | 身分證號碼 | |
| 報名系(班)別 | | 報名序號 | |
| 考生聯繫電話 | 市話：() | E-mail | |
| | 手機： | 傳真電話 () | |
| 項 目 |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| | |
| 網頁公告成績 | 分 | | |
| ※複查結果 (考生請勿填寫)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，並以系為單位，報名1系填1份申請表。 ※欄內考生請勿填寫
- 二、複查期限：考生應於 **115年06月18日(星期四)14:00** 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複查方式：申請時請填妥本表，於**郵寄前**，先**傳真**(04) 2219-5111，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**電話確認**是否收到【(04)2219-5114、週一至週五 8:30-12:00；13:00-17:00，例假日除外】，再以**限時掛號**方式將本表、「總成績單」及「複查費」等**郵寄至本校**，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
- 四、複查費：請向郵局購買**郵政匯票**(**郵政匯票受款人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**)，每項新台幣 30 元；未郵寄複查費用者，本校不予受理。
- 五、郵寄地址：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」字樣。
- 六、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。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 E-mail 或傳真方式回覆。
- 七、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.....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，並黏貼於自備之標準信封上.....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一二九號「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| 號 序 名 報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